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549,451,091 (93.31%)	39,394,000 (6.69%)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549,451,091 (93.31%)	39,394,000 (6.69%)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49,451,091 (93.31%)	39,394,000 (6.69%)
4. (a) 重選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5,910,471 (80.82%)	112,934,620 (19.18%)
(b) 重選王清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5,910,471 (80.82%)	112,934,620 (19.18%)
(c) 重選周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62,160,471 (78.49%)	126,684,620 (21.51%)
(d) 重選趙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5,910,471 (80.82%)	112,934,620 (19.18%)
(e) 重選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5,910,471 (80.82%)	112,934,620 (19.18%)

(f) 重選石玉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62,160,471 (78.49%)	126,684,620 (21.51%)
(g) 重選楊東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5,910,471 (80.82%)	112,934,620 (19.18%)
(h) 重選韓秦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5,910,471 (80.82%)	112,934,620 (19.18%)
(i) 重選王繼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62,160,471 (78.49%)	126,684,620 (21.51%)
(j) 重選汪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7,910,471 (77.76%)	130,934,620 (22.24%)
5. (a) 重選姚舜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65,924,784 (14.65%)	383,920,307 (85.35%)
(b) 重選郭許讓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549,451,091 (93.31%)	39,394,000 (6.69%)
(c) 委任趙兵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549,451,091 (93.31%)	39,394,000 (6.69%)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549,451,091 (93.31%)	39,394,000 (6.69%)
7. 審議及批准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49,451,091 (93.31%)	39,394,000 (6.69%)
8. 以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546,977,091 (92.89%)	41,868,000 (7.1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336,341,000 (57.12%)	252,504,091 (42.88%)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336,341,000 (57.12%)	252,504,091 (42.88%)
3.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338,815,000 (57.54%)	250,030,091 (42.46%)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64,249,0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編號為1，2，3，4(a)，(b)，(c)，(d)，(e)，(f)，(g)，(h)，(i)，(j)，5(b)，(c)，6，7，8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之投票贊成編號為5(a)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小於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編號為1，2，3之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第六屆董事之委任

第五屆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邢江澤先生、石玉臣先生、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均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

第六屆監事之委任

第五屆監事郭許讓先生獲重選為代表股東的第六屆監事。王國棟先生及焦瀟霄先生均獲重選為代表職工的第六屆監事。趙兵兵先生（「趙先生」）獲新委任為第六屆監事，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先生，40歲，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歷。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1025部隊服役，任連部文書；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靈寶市礦產資源開發總公司冶煉廠、地礦局深部探礦辦公室、礦產資源開發總公司辦公室工作；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青海省中朵拉金礦選廠工作，任選廠廠長；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專案辦主任；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靈寶市地礦局團委副書記；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在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長。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趙先生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趙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趙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